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情形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形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1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开普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3 月 2 日，开普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案，故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普云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案，故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

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普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含当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开普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补充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截止日期延后，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4名认购对象中有1名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

资者，3名认购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健

李健，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1011019650614****。1987年至1999年先后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市场工程师、部门经理、大区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0年至2003年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3年至今任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3月29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李健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 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

向日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3日

认缴出资总额：3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353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卫伟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70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深永验字[2017]008号），截至2017年2月23日止，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杨永兴、张振华和罗青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426.50万元，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17年2月23日止变更的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7011.50万元。因此，向日葵投资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同时，向日葵投资是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杨永兴、张振华和罗青梅等共同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0356），属于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向日葵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635）。

（3）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马投资”）

龙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

认缴出资总额：59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2LNB2D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莹莹）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10层109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分别出具的电子回单，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收到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缴付的资金4000万元和1000万元。因此，龙马投资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同时，龙马投资是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健敏和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4246），属于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龙马投资的管理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328）。

(4) 北京运通汇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运

通投资”)

运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9日

认缴出资总额: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92706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刘峰为代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8层3座180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和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银行回单, 合伙人许炜健和刘峰已经分别将认缴出资450万元和650万元支付至北京运通汇金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账户。因此, 运通投资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同时, 运通投资是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峰和

徐炜健等共同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34442），属于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运通投资的管理人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113）。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3月2日，开普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案，故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普云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案，故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普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含当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开普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补

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补充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7日，《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截止日期延后，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0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共认购192万股，认购金额为6,336.00万元人民币。全部发行对象均于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30日期间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4名认购人的银行收款回单、验资账户银行流水、银行询证函等相关资料；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047号”《验资报告》。

开普云在缴款截止日期（2017年3月30日）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000万元；根据2017年3月3日召开的开普云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7-016）和2017年3月27日开普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开普云以2017年4月5日为除权除息日，以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送7.6股红股，故截至权益分派完成之日（2017年4月5日），开普云的注册资本变为1,76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变为1,760万元；开普云在《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中确定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92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36万元，根据《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已确定的如遇派息、送股等情况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方法，2017年4月5日，开普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发行数量337.9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75元，募集资金总额仍为6,336万元，经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7年4月6日止，开普云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货币出资额6,336.00万元人民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中确定为每股33元，并经开普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中已确定的如遇派息、送股等情况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2017年4月5日，开普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发行价格为每股18.75元。

根据开普云2017年3月3日披露的《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开普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2元。根据《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已确定的如遇派息、送股等情况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方法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摊薄以统一比较基础，则开普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摊薄为2.05元。

由此可见，开普云在《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中确定的发行价格每股33元高于《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2元；根据《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中已确定的如遇派息、送股等情况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每股18.75元高于按照相应方法摊薄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5元。开普云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发行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预期、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7年3月17日，开普云股东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开普云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5日）在册股东均已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最终亦未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开普云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和3名机构投资者，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75元，未向开普云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主体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开普云在《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中确定的发行价格每股33元高于《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62元；根据《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1）中已确定的如遇派息、送股等情况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每股18.75元高于按照相应方法摊薄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5元。开普云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发行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以及成长性预期、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4名，分别为汪敏、刘轩山、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通科技”）、北京卿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卿晗科技”）。

公司4名在册股东中，汪敏和刘轩山等2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政通科技等2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政通科技

政通科技是公司员工及看好公司发展的投资者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卿晗科技

卿晗科技是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李健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他3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向日葵投资

向日葵投资是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杨永兴、张振华和罗青梅等共同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0356）。

向日葵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635）。

2. 龙马投资

龙马投资是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健敏和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4246）。

龙马投资的管理人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4年11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5328）。

3. 运通投资

运通投资是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峰和徐炜健等共同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34442)。

运通投资的管理人北京运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1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原有4名股东和本次新增4名发行对象中，汪敏、刘轩山、李健等3名自然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政通科技和卿晗科技等2名原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向日葵投资、龙马投资、运通投资等3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开普云认购对象及原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及4名发行对象于2017年3月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的资产，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及/或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认购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中有1名自然人投资者和3名机构投资者，其中3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

式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约定“特殊条款”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4名发行对象于2017年3月分别出具《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与公司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形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检索了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开普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开普云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敏；董事汪敏、刘轩山、肖国泉、李绍书和陈华京；监事王静、林珂珉和袁静云；高级管理人员汪敏和陈华京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健、向日葵投资、龙马投资和运通投资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开普云本次发行对象李健、向日葵投资、龙马投资和运通投资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自开普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后，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开普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1名自然人投资者和3名机构投资者，分别是李健、向日葵投资、龙马投资和运通投资，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中标的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V3.0项目、集约化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和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开普云于2017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开普云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开普云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开普云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30日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各发行对象均于截止日届满前按照《广东开普云信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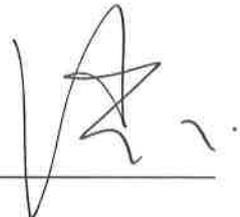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补充公告》、《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等公告中列明的要求缴款。2017年3月31日，开普云、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33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开普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标的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V3.0项目、集约化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和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主办券商天风证券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开普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7年4月6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0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6,336.00万元人民币。主办券商获取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普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嫌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也不涉嫌规避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取得挂牌函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尚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

金，不存在历次发行关于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中标的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V3.0项目、集约化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研发项目和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金府

王金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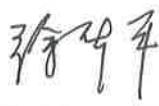
项目参与人员签字:



杨金光



王 玮



徐华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6年12月31日